#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流程圖

### 修課要求

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(含外所及學程課程)、下限為 6 學分(含外所及學程課程)。本所學生至外所選課,採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,最多以 6 學分為限。須修畢本所應修學分共 30 學分。

###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

須先修滿本所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後,始可提出申請。每學期之學科考試分2次,各組必考課程之成績及格者,始得申請參加選考課程。上學期各組必考課程於10月的第一週舉行,選考課程於12月的最後一週舉行;下學期各組必考課程於3月的第一週舉行,選考課程於5月的最後一週舉行。

入學五年內,須通過資格考試,未通過者,應令退學

### 指導教授選定

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為原則,若因專業領域或本所師資不足,得商請本所兼任或外所(校)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,惟須另安排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學生須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,並經所務會議核可通過。

# 本所博士班畢業相關規定

#### 1.期刊著作

發表一篇 SSCI 或 TSSCI 期刊;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(具匿名審查制度)二篇(詳情請參閱博士班修業辦法)

#### 2.語文能力

須通過本所博士班訂定之外國語文能力檢定之標準(詳情請參閱博士班修業辦法)

#### 3.多元學習護照

參加本所至少10 場學術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

#### 4. 赴國外學術交流

須完成本所博士班訂定之赴國外進行交流(詳情請參閱博士班修業辦法)

#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

論文計畫書通過六個月後 始得舉行學位考試

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 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課程,未通過者,不得申請學 位考試。

# 申請學位考試

每學期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截止時間前 上網登入教務處註冊組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須於申請舉行博士論文 公開發表會前符合上述 本所博士班畢業規定

# 博士論文公開發表會

(須於論文口試一個月前舉行)

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予舉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

### 舉行博士學位考試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為五至九人,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 重考以1次為限,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